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湖南省郴州市南干渠片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郴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 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10） 印制、领发、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系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设〔2000〕字50号文件发布，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建〔2000〕字第185号文件通知我省各地工商局、建设局及省直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中组织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设计。当事人使用合同文本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和文本条款。
- 三、在我省，本合同文本统一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由省建委负责发放。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发包方或承包方，均可到所在地的市、县建委领取本合同文本，并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物价的有关规定交付合同文本工本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规定，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本合同文本；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本合同文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从中牟利。违者，由县（含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规定查处。

发包人：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南省郴州市南干渠片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郴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3. 5 设计费计算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4. 1 项目范围：对郴州市南干渠汇水片区进行排水防涝改造，总汇水面积约401公顷。
4. 2 服务内容：对南干渠片区南湖路（燕泉路-香雪路）、骆仙东路（民生路-燕泉河）、骆仙中路、燕泉路（青年大道-国庆路）、龙泉路（香雪路-人民西路）、香雪路（南岭大道—龙泉路）、三园路、东风路、水文路、南岭大道东侧辅道（青年大道-五里堆路）、桔园路、燕泉广场巷道、民生路（骆仙东路—香雪路）、青年大道（南岭大道

一五岭大道）、燕子前路、蒋家坳巷等道路排水防涝进行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分为一、二标，骆仙东路（含骆仙东路）以北为一标，骆仙东路以南为二标。

第五条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5.1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二个阶段，并承担施工过程发包人提出的有可能进行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5.2.1 初步设计（深化）阶段

- (1) 完成并制作相关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报送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提供初步设计（深化）文件。

5.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一期一标和一期二标全套施工图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以下资料：发改委文件、规划局定点文件及红线图、地质勘查报告、规划总平面图、设计任务书、地形图及相关资料、市政条件等。发包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外，还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安排1-2名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设计人开展工作，发包人安排的人员暂定为：丁科、邓军 两位，联系方式为：18673560666、15973519995。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初步设计（深化）文件	捌份	2024年12月15	如发包方所需设计文件超过设计人提供的份数。效果图及施工图按发包方需要提供。
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捌份	双方协商	
03	电子文档	壹份	双方协商	

设计文件在发包人提交了第六条约定的资料并按第八条约定付款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内提交。设计人将上述文件交予发包人指定接收人_____后，视为设计人完成交付义务。

第八条 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费用为叁佰玖拾叁万元整（¥3930000.00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预付款	30%	117.9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117.9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30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30%	117.9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30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10%	39.3	工程完工后30日内支付

发包人应按约定将设计费付至设计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的任何支付形式，均不能被视为发包人支付义务的履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注：设计款支付时，设计方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反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约定设计范围、资料交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在本合同包含前期工作，不再计取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由于不可抗力和政策调整因素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和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本设计不含：4米以上挡土墙、20米以上路基边坡防护及建设单位报建过程中所需的报建费用、建筑工程（开发与经营性建筑等）、雕塑工程（各类标志性、创意性的雕塑）等（根据项目情况删减），如需委托，则需另行与设计人签订委托设计合同。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不计利息）。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现场施工情况需调整、变更工程，设计人必须出具调整和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并不再收取调整、变更设计费用。

9.2.8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或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工作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项目材料、苗木等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项目材料、苗木的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住 所：郴州市北湖区香雪路227号

邮政编码：423000

电 话：0735-2226042

传 真：0735-2226042

开户银行：郴州市建设银行南湖支行

银行帐号：4300 1503 1700 5988 8888